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穎達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yingd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52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電子海報 (376550000A_114005219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52199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「100%言論自由—鄭南榕和自由時代特別推廣講座」，請鼓勵師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3月13日高市府空教字第11430157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深化社會大眾對言論自由與人權議題之認識，高雄市政府人權學堂特舉辦「100%言論自由—鄭南榕和自由時代特別推廣講座」，邀請鄭南榕基金會代表鄭竹梅擔任主講人，並由知名作家暨哲學工作者朱家安擔任主持人，透過歷史回顧與現今挑戰對話，促進言論自由價值之理解與傳承。

三、本次講座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4月12日(星期六)14:00-16:00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-教學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。



114/03/17



(三)講座主題：「鄭南榕的理念和行動」。

(四)主講人：鄭竹梅（鄭南榕基金會代表）。

(五)主持人：朱家安（作家、哲學工作者）。

四、本活動適合大專院校學生、教育工作者及關心人權議題之社會大眾參與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師生，協同推動人權與言論自由教育，擴大活動影響力。

五、活動免費參加，報名資訊與相關細節請參閱高雄市政府人權學堂臉書或附件海報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ReMDj>）。

六、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聯繫高雄市政府人權學堂（聯絡人：何國隆、電話：(07)801-2008#1109、電子信箱：Jasonhe05@ouk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